

附件二 資格文件

- 一、 示範風場及示範機組位置圖，採用最新版（採最大比例尺）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以經緯度標示示範風場區域、示範機組及海氣象觀測塔位置。
- 二、 電業或籌備處（含發起人）成立證明文件，包含電業執照、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設立且符合本辦法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有效期間內之經濟部所發籌備處登記預查表、該電業或籌備處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申請允許文件及配號通知單、符合本辦法之對外代表人及各發起人公司設立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等。籌備處發起人不只指籌備處登記預查表所載名義上發起人，亦包括依共同發起、合資或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之各成員，故籌備處為兩人以上共同發起並申請者，應另檢具經中華民國法院公證之共同發起、合資或合作協議書之完整內容，該協議書至少應載明參與人對外均負連帶責任之文義，並應至少足資證明其對外代表執行業務人權限之協議內容。若無法提出經法院公證之共同發起、合資或合作協議者，視為單獨一人發起之籌備處，日後並依此認定且審查其實收資本額金額條件並針對該單一廠商履約能力等條件進行審查評分。
- 三、 資本額證明文件，如係電業（即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其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如係籌備處，則應提出發起人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以及其他發起人之自然人或其他法人財產淨額證明文件，倘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另作審查必要要求補充時，亦須提出該補充文件；以籌備處名義申請者，日後換約時仍須先補提出符合本辦法所訂之申請人即受獎勵人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為電業或籌備處發起人中有股份有限公司者，必須提出該公司最近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公司財務報表、金融機構票、債信往來正常證明文件。倘若經評選委員決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要求申請人應提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證明）文件者，除前揭文件外，並應提出該補充文件。
- 五、 示範風場台電公司電源線引接意見書或同意書。
- 六、 示範風場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
- 七、 其他文件：相關申請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公告之。
- 八、 前揭文件倘屬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

資金或其他條件者，相關證明文件，應另提出經我國駐該國機構公證或認證之證明文件，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